# 大同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 **TATUNG UNIVERSITY**



#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研究所 通訊工程研究所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No. 40, Sec. 3, Zhongshan N. Rd.
Taipei 104, Taiwan
TEL:+886-2- 21822928 ext 6389 (電機系辦)

+886-2- 21822928 ext 6636 (通訊所辦)

# 序言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成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其後於民國六十五年成立碩士班,民國七十一年成立博士班,是私立大學中最早成立的電機研究所。本系現有大學部、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學研究體系完整齊備。我們擁有優良師資陣容、教學及研究環境,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方向與時俱進。畢業校友不管是在產業界或是學術界皆有優異表現:有多位上市櫃公司創辦者、國內外知名大廠高階經營人以及數位 IEEE 院士。

電機工程領域涵蓋很廣,包含:電力、電子、半導體、計算機、控制、訊號處理、通訊、網路、電磁微波、天線...等。領域這麼廣泛,那麼該修的課不就很多囉!因此為了讓同學修課更有方向,本系大學部自 102 學年度起規劃為二組:電機與系統組、電子與通訊組。為因應此變革,本系課程規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授與專業課程,由淺入深,由基礎至實務,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電機與系統組課程內容涵蓋:電機基礎課程、控制系統、機器人系統、電力能源科技、電腦網路及系統整合等。電子與通訊組課程內容涵蓋:電機基礎課程、積體電路設計、通訊系統、訊號處理、天線與微波工程、光電半導體等領域。我們並規畫了七大學程:電力能源、控制系統、計算機與網路、積體電路、通訊與訊號處理、天線與微波工程、光電半導體等,供兩組同學自由選修。此外,103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從 136 學分調降至 128 學分,在專業學分不打折的情況下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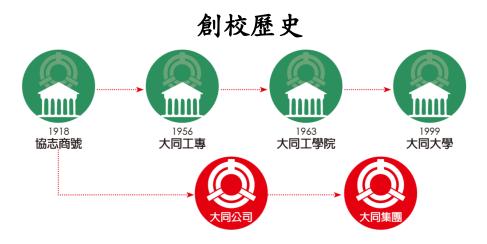
大同大學為增加研究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為因應此變革,本系規劃數門實務型課程供電機所及通訊所學生選修,並邀請業師共同授課,不管學生的碩士學位是選擇學術導向或是專業導向都將受惠!

這本學生手冊的目的是讓每一位新生能了解本系所以及相關規定,因此只要你還在學,這本手冊會對你有相當大的幫助。最後,誠摯的歡迎你加入大同電機系的行列,成為本系的一員。相信本系提供的優良學習環境與豐富的課程內涵,必能滿足同學求知的需求,畢業後必定會有傑出的表現。

系主任 黄淑絹 敬上 103 年 9 月

# 目 錄

序	吉	i
目	錄	i i
創校	5歴史	1
系所	f簡介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師資	「陣容	
在校	5生學習資源	
畢業	生未來發展	8
大學	- 部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課辦法	10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課辦法	11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程規劃表	18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	14
	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	15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通訊所學生修讀學、碩士	16
	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6
	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修讀電機系學、碩士	17
	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審查申請表	17
研究		18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9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21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28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24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25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27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29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30
	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31



民國七年本校創辦人林尚志先生創設協志商號,本著正誠勤儉精神,以工作成績建立社會信用。創辦人深知經營事業最需要的是人才,為培養優秀的工業人才,於民國三十一年結束個人事業,將財產百分之八十贈與協志工業振興會,運用該會基金開辦現今之大同高中,並於民國四十五年創辦大同工業專科學校,聘請 林挺生先生擔任首任校長。五十二年改制為大同工學院,八十八年改名為大同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起,全校共十五系所,分屬工程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經營學院及設計學院,其下設有十二個學士班,十一個碩士班,八個碩士在職專班和九個博士班。

創辦人於民國五十年初,將新建不久的私人三層洋房拆除,改建為學校之經營大樓。其後持續捐出私有土地,並購入相鄰私人、公有土地,陸續興建實驗大樓和電機大樓。民國六十年創辦人逝世後,在林前校長挺生博士領導下,繼續興建尚志大樓、德惠大樓(學生宿舍)、新德惠大樓與尚志教育研究館等。

民國八十七年落成的尚志教育研究館,係為紀念本校創辦人 林尚志先生百歲誕辰而建。此館參酌美國維吉尼亞大學 Rotunda 之設計藍圖,經改進設計建造而成。該建築係參考羅馬萬神殿設計,曾在1976年美國建國兩百周年時榮獲全美傑出建築物選拔首獎。為緬懷創辦人捐資興學、培育人才之偉大情操,特於其百歲誕辰開工興建以發揚建教合作,獎勵研究發展,促進文化交流,追求真善美聖之大同境界。

創立超過半世紀的大同大學,素以培養國家發展所需的科學家、 工程師與事業經營者著稱。近年來,本校更積極發展人文藝術與品格 教育,建立溫馨友善校園,具體落實與海外姊妹校之雙向交流,並與 國內外一流企業進行密切的產學合作。未來,大同大學將持續豐富學 生國際視野,培養具備獨特競爭優勢的國際人才,以實踐「建教合一、 研究發展、正誠勤儉、工業報國」的教育目標。

# 系所簡介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現有大學部、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學研究體系完整齊備。102 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規劃為二組:電機與系統組、電子與通訊組。課程規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授與專業課程,由淺入深,由基礎至實務,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103 學年度起,光電工程研究所教授群加入電機系所,使本系所師資陣容更加堅強。

自民國五十二年成立以來,系所同仁結合群體智慧,依時代趨勢 及科技發展潮流擬訂或修正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以為全體師生共 同努力之方向,將可用資源發揮最大的教學與研究效益。

# ❖ 教育目標

本系所的教育目標是依據現今產業發展與社會需求,並配合本校教育理念及時代潮流而制訂。教育目標旨在培育學生成為一個有社會責任感、具備獨立思考、主動學習、與力行實踐能力的電機、通訊科技人才。

- 1. <u>培育與時俱進的知識</u>:提供與時俱進的科學、數學及電機相關專業知識基礎,使學生具備學習新知識與終身學習的興趣與能力。
- 2. **鍛鍊解決問題的能力**:鍛鍊具備應用原理、知識、工具與創新 思考設計之能力,使能獨立發現、分析並解決問題。
- 3. <u>培訓團隊合作的態度</u>:培養團隊合作意識,訓練有效溝通、充分協調及統合領導的技能。
- 4. **涵養社群責任意識**:涵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感,養成尊重智 慧財產權及職場倫理。
- 開拓視野與激勵自我實現:營造優質環境,開拓視野,激勵發揮創意與潛能,培養自我實現之企圖心與實踐力。

# ❖ 核心能力

為使本系所的畢業生能夠達到所設定的教育目標,我們用心規劃 課程,以培育學生的核心能力。本系所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 能力:

# 電機工程學系

- 1. 運用數學、科學及電機相關工程知識的能力。
- 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3. 執行電機相關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4. 設計電機相關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 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7. 認識科技發展現況與趨勢,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 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 電機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 1. 電機通訊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 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3. 撰寫專題論文之能力。
- 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 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 6. 良好的國際觀。
- 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 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 師資陣容

本系所專任教師計 27 名,包括講座教授 1 名,教授 15 名,副教授 5 名,助理教授 5 名,講師 1 名。此外,並延聘具有特殊專長及工業實務經驗人士為兼任教師。專(兼)任教師名錄及研究領域如下:

# 講座教授

◆ 魏哲和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數位通訊、信號 處理、編碼技術

# 專任教授

- ◆ 葉宗鈞 (兼任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大同大學電機博士 模糊控制、非線性系統控制、最佳控制
- ◆ 許超雲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訊號處理
- ◆ 汪順祥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網路通訊、VLSI 設計
- ◆ 呂虹慶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路、控制系統、智慧型系統
- ◆ 林長華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電力電子、3C電源 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影像處理
- ◆ 周俊賢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影像處理、視訊通信、多媒體 應用
- ◆ 張知難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微波電路、天線
- ◆ 陳斌魁 美國阿靈頓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分析、汽電共生、能源科技
- ◆ 朱文成 美國阿靈頓德州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汽電共 生、電業自由化
- ◇ 游文雄 (兼任總務長)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控制系統、機器人系統、介面設計
- ◆ 黃啟芳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應用電磁工程、天線工程、高速數位傳輸技術
- ◆ 劉皆成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系統、訊號處理



- ◆ 吳慕鄉 日本京都大學工學博士 光電薄膜
- ◆ 林炯暐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軟性電子技術、積體電路 技術、半導體元件物理、平面顯示器、太陽能電池
- ◆ 施文欽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半導體製造技術、真空技術、 薄膜技術

# 專任副教授

- ◆ 李清坤 (兼任教發中心主任)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頻譜分析、語音處理
- ◆ 江江盛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非線性系統控制、適應控制、 模糊控制
- ◆ 陳建華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計算機博士 計算機通訊、網路績 效評估
- ◆ 黃淑絹 (兼任系主任、通訊/光電研究所所長)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類比 IC 設計、混合訊號 IC 設計
- ◆ 蔡五湖 英國 Glasgow 大學電機博士 波導元件、光纖感測

# 專任助理教授

- ◇ 湯政仁 美國雪城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軟體工程、計算機網路、正規方法
- ◆ 鄭嘉慶 美國卡內基美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多媒體 通訊、電腦視覺
- ◆ 鄭嘉慶 美國卡內基美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訊號處理、多媒體 通訊、電腦視覺
- ◇ 古聖如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無線寬頻、數位設計
- ◆ 林明郎 英國愛丁堡大學電機博士 電子電路、混訊積體電路 (IC)設計
- ◆ 楊祝壽 (兼任導師室主任)中原大學應用物理博士 分子束磊 晶術、掃瞄式探針顯微術、自聚性量子點製作與特性分析、半導體光電材料分析



# 專任講師

◆ 張三祝 (兼任人事室主任)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計算機

# 兼任教授

- ◆ 蔡明傑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電子電路、電視學
- ◆ 林登彬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電子電路、VLSI 設計、無線通訊系統
- ◆ 詹耀福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子電路、半導體 元件模擬、IC 設計
- ◆ 林佳添 日本早稻田大學理工學研究工學博士 科技經營、工業 經營、企業倫理、數位訊號處理
- ◆ 陳貽評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電力系統、電業自由化、智慧 電表
- ◆ 郭宗勝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行動通訊網路、多核心嵌入式 系統
- ◆ 林文國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類神經網路、訊號處理
- ◆ 劉登凱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電機博士 遠距遙測、太空船控制系 統設計
- ◆ 劉運鴻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電機博士 電力系統
- ◆ 陳運煌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微處理器應用、電子儀表、電機機械



# 在校生學習資源

# ❖ 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

本校推動與國際及海峽兩岸各大學之間的學術交流,多所國外學校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展開合作交流,如:學術研究、講學交流活動、交換學生、資訊流通、遊學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本校及本系提供獎學金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外國學校短期學生交換計畫」。

# ❖ 職場實習

本系職場實習為選修課程,為了鼓勵大二升大三的學生利用暑期時間參加專業實習,本系特訂定學分認定辦法。實習單位除了可由系所媒合或學生自行找尋,再由系上審查外,大同企業集團每年亦提供本校一百多名的實習名額供學生申請。

# ❖ 獎學金

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參加「外國學校短期學生交換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之活動,設置「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及通訊所菁英出國獎學金申請辦法」。為提升本校英語學習風氣及英文能力,擴展學生國際視野,特設置英文能力分級檢定辦法,給予檢定過之同學免修英文課程及獎金之獎勵。另為提升本校第二外語一日文之學習風氣,通過日語檢定考試者,除頒給獎學金外,特於寒、暑假期間獎助其遊學日本,活動內容以語言及文化課程為主。本系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電機及通訊所就讀,特設置「大學電機所及通訊所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清寒學生努力向學,幫助更多的清寒學子完成學業,設置「大同大學電機系李清元教授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為鼓勵本系所學生從事研究並發表論文,本系所特設置「大同大學電機系所及通訊所學生論文獎學金」。



# 畢業生未來發展

# ❖ 升學

## 國內深造

本校教學研究體系完整,電機工程學系除了有電機工程研究所 及通訊工程研究所外,本校尚有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提供同學深造機會。每年亦有為數甚多的畢業同學進入國內其 它公私立大學之相關科系研究所深造。本系為鼓勵優秀學生就 讀本系電機所及通訊所博士班,提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供全職 一年級博士生申請。

## 五年一貫學程

本系針對成績優異之同學提供五年一貫學程,同學可於五年內 同時取得本系及本系研究所之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本系並提 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供五年一貫學程同學申請。

## 國外留學

美國、英國、日本、澳洲、德國、加拿大等國,均有許多本系校友前往留學,獲碩、博士學位者眾多。系上並有多位留學歸國任教之教授,可提供同學留學之經驗或申請學校之指導與協助。

# ❖ 就業

本系畢業校友,遍佈工業界、產業界以及學術界。本系同學畢業後,除了進入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外,亦可進入如IC、通訊、資訊、家電、電子、電力、自動控制、光電與半導體等產業,擔任設計工程師,系統工程師,製造工程師或經營者。

本校與大同公司及其事業群建教合一,大同公司,大同中央研究所,中華映管公司,台灣通信公司,福華電子公司及周邊數十家子公司所需之資訊、通訊、電腦、電子、光電、重電、 能源科技及家電人才,本系同學優先錄用。

# 大學部

近年來電機電子科技快速進步,相關應用領域亦不斷擴展,本系所為掌握趨勢,與時並進,在課程設計上規劃為七學程:電力能源、控制系統、計算機與網路、積體電路、通訊與訊號處理、天線與微波工程、光電半導體。

本系的課程安排,大一著重工程基礎學科之教育,以奠定物理、微積分、計算機等方面之根基。大二著重電機基礎學科之教育,包括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與工程數學,必修課程並設有演習課,提供學生課外輔導。大三、大四著重專業應用科目之教育,開設各種選修科目。範圍包括電子電路、半導體、電力電子、能源系統、控制系統、計算機系統、數位應用、訊號處理、通訊系統、電磁波與光電系統,以適應學生未來在專業領域的興趣與需要。

專業雜誌研讀與講座課程,使學生能即時吸收電機領域的最新知 識與技術,培養學生蒐集資料、研讀討論與創新的能力。另外,專題 課程讓學生整合先前所學,以解決一個複雜且整合性的電機工程問題, 並期許學生能反思自身知識、技術及態度面等不足之處,進而自我充 實強化未來所需的核心能力。

本系不但注重學理,且注重實驗課程,實驗設備新穎,學生一人一組,並由教授親自指導。除一般之基礎實驗外,專業課程之設計上亦著重課程與實驗平行進行,如邏輯設計與實驗、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通訊電子與實驗、數位訊號處理應用與實驗、類神經網路與實驗、微波量測與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與實驗等,落實理論與實際結合之目的,培養學生成為優秀的工程師與經營者。

# 招生人數(配合學校之發展,招生名額每年可能變動)

每年招生約 100 人,招生方式分為:

- ① 繁星推薦;
- ② 申請入學;
- ③ 大考中心之聯招分發,由大學聯考中心協同辦理。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課辦法

##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1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9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102年09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103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 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最低 128 學分。
- 二、 前項學分包括:
  - (1) 校訂共同必修(28 學分)
  - (2) 電機系專業必修(62 學分)
  - (3) 選修(38 學分)
- 三、 注意事項:請參考『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
  - (1) 選讀有強制流程之課程,包括必修及選修(流程圖中以實線連接者),學生修課須依流程修習,不得跳修。唯「微分方程(G2020)」與「電路學(一)(E1061)」可同時修習。修習之課程若於期中考或期末考被扣考,或是期中退選,則視同未修習該課程。
  - (2) 本系配合授課之各項實驗課程,例如:
    - (a)「邏輯設計(E1550)」 ◆→ 「邏輯設計實驗(E1590)」
    - (b)「電子學(二)(E1012)」及「電路學(二)(E1062)」

◆ 「電子電路實驗(E2094)」

課程與實驗必須同時修習,或先修課程再修實驗。

- (3)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大同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 分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4) 學生可能畢業當年之暑修,除必修科目外,本系不另提供其他選修科目 (包括電機專業課程),亦不得以其他系所之科目抵本系專業課程。
- (5) 暑修之相關細則請參閱課務組公告之暑修選課須知。

####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 (1)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者或學業平均成績於該班前三名者,得 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准後加修一科目學分。
- (3)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 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修學分數中,酌予核減一至二科目學分。
- 五、修其他系所課程並擬抵算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者,應事先填寫申請表,經核准 後生效。
-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系其他規定、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選課辦法

## (103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90年08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9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9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101年08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102年09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103年06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

- (1)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
  - (a) 校訂共同必修 28 學分(請參閱校訂共同必修學分表)。
  - (b) 系訂專業必修 62 學分(請參閱電機系系訂專業必修學分表)。
  - (c) 選修 38 學分(請參閱電機系學程修課規定)。
- (2) 電機與系統組:控制系統、電機機械概論、計算機組織 (3 門必選 2 門) 電子與通訊組:積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電磁學(二) (3 門必選 2 門) 可列入專業選修課程。
- (3) 完成(1)-(2)項修課規定,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即授予工學學士學位。
- (4)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校訂共同必修學分表

## 103 學年入學適用

_	100 + 1/2 + 1/2						
	科目分類 學分						
基	<u> </u>	國語文能力表達(一) 國語文能力表達(二)	4				
		英語文(大一~大二;分英文一~英文四)	8				
~ 礎 共		日文(一) 日文(二)	2				
六	公民素養	現代公民素養	2				
必	(基礎通識)	服務學習	0				
修	國防	國防 國防教育(大一)					
	體育	體育運動教育 (大一、大二、大三上或大三下)	0				
博	人文與藝術						
雅通	社會科學	自左列四大領域中,至少選修 三大領域 12 學分	12				
識	自然科學		12				
選修	語文通識						
	共計 28 學分						



# 二、電機系系訂專業必修學分表

	科目名稱	課號	一上	一 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小計
	物理(一)(二)	G1111-2	3	3							6
	物理實驗(一)	G1711	1								1
電	微積分(一)(二)	G1011-2	3	3							6
电	計算機概論(一)(二)	G1211-2	3	3							6
	線性代數	G2030	3								3
機	微分方程	G2020		3							3
	電工實驗	E2090		1							1
<b> </b>	邏輯設計	E1550			3						3
	邏輯設計實驗	E1590			1						1
	電路學(一)(二)	E1061-2			3	3					6
專	電子學(一)(二)	E1011-2			3	3					6
	概率與統計	E2070			3						3
   業	電子電路實驗	E2094				1					1
<b>一</b>	電磁學(一)	E1041-2				3					3
	富氏分析	E1070				3					3
必	微處理器應用	E3550					3				3
	訊號與系統	E2060					3				3
修	雜誌研讀	G3010					1				1
13	專題實驗	E2095						1			1
	專題(一)(二)	E2991-2						1	1		2
	學分合計		13	13	13	13	7	2	1		62

# 三、電機系學程修課規定

選修課程38學分必須符合「學程修課A案」或「學程修課B案」之要求。

	學程修課						
	(學程課程請參閱 <b>電機工程學系學程規劃表)</b>						
	學程修課A案	學程修課B案					
	以下三種選修方式擇一完成:						
	1. 本系7學程中完成任一學程(必修3學分+選修12學分)。						
(I)	2. 本系7學程中完成任二學程(每一學程必修3學分+選修6學分)。						
	3. 完成電資學院「電力資通訊學程」 (除本系必修課程外至少選修 15						
	學分)。						
(II)	含(I)之學程必選修學分,總計需修	含(I)之學程必選修學分,總計需修					
(II)	本系專業選修共 33 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共 21 學分。					
(III)		完成他系一完整的學程(21 學分)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程規劃表

## 電機工程學系學程規劃表

# 電資學院基礎課程(24學分)

物理(一)、計算機概論(一)、計算機概論(二)、線性代數、 概率與統計、邏輯設計、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 電機系必修課程(38學分)

物理(二)、物理實驗、微分方程、 電路學(一)、電路學(二)、電子學(一)、電子學(二)、電磁學(一)、 富氏分析、微處理機應用、訊號與系統、 邏輯設計實驗、電工實驗、電子電路實驗、專題實驗 雜誌研讀、專題(一)、專題(二)

## 電機系組訂必選課程(6學分)

電機與系統組:控制系統、電機機械概論、計算機組織(3門必選2門)電子與通訊組:積體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電磁學(二)(3門必選2門)

此6科均可計入專業選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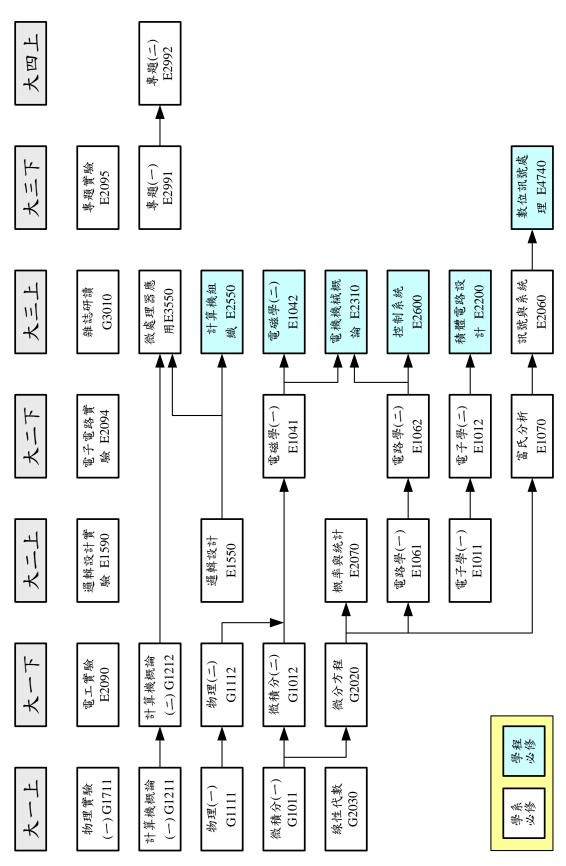
## 選修專業領域學程科目

學程 名稱	控制系統	電力能源	計算機與 網路	積體電路	通訊與 訊號處理	天線與 微波工程	光電 半導體
先修 課程 6學分	電路學(一) 電路學(二)	電路學(二) 電磁學(一)	計算機概論概率與統計	電子學(一) 電子學(二)	概率與統計 訊號與系統	電路學(一) 電磁學(一)	電子學(一) 電磁學(一)
必修 課程 3 <sup>學分</sup>	控制系統	電機機械概論	計算機組織	積體電路設計	數位訊號處理	電磁學(二)	電磁學(二)
選課程 任選 12 學分	數位控制 模糊理論與應用 數值方法 機器人系統 線性系統 隨機過程 控制系統設計	電力系統概論 工業配電 電力系統分析 電力電子概論 交換式電源設計 電力電子技術與應用 電力開控與轉換	計算機網路 電腦區域網路 網路安全 UNIX 系統概論 數位系統應用 內嵌式系統概論 資料結構 組合語言	類比電子電路 超大型積體電路 超大型積體電路 超大型積體電路 數位系統應用 內嵌式系統概論 近代滤波器設計 鎖相迴路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	通訊原理 數位通訊系統 數位影像處理 語音訊號處理 無線通訊 數位訊號處理專	電磁理論 射頻系統之模擬 與設計 高速數位傳輸 微波電路設計 電磁相容 電波傳播與散射 天線 微波工程	光電工程 奈米技術與應用 積體電路技術 平面電子類示技 軟性電子 軟件電子學 半導體光學 半導體光學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業必修課程流程

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年09月02日系務會議修正





# 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施辦法

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以縮短修業年限,完成 學、碩士學位,特訂定大同大學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實 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擬修讀本辦法之學、碩士學位者,應於應屆畢業前依據系 所規定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查或甄試通過後,取得提前修讀資格。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經系所務會議通 過後公告,並將錄取名單送註冊組登錄,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 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第四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得提前選修研究所課程,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 相關系所選課之規定。
- 第五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 考試,經錄取後並取得研究生學籍。
- 第六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學分可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 但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 士班學分數。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具上述資格學生研究所修業年限與一般生同,但未於研究所第一年 級取得碩士學位者,第二年視同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甄選程序、報名資格、報名時間及錄取名額等,各系所應 另訂定,並報教務處核備。
- 第九條 本校得另訂「鼓勵應屆畢業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助學金辦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同大學電機系(所)、通訊所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89年10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89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 92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電資學院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 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電資學院學生皆可填具『大同大學電機資 訊學院學生修讀電機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審查申請 表』提出資格審查之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 由本所教師組成之資格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所)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申請日期及放榜日期:自大二下學期至大四上學期之期末接 受申請,於次一學期開學後公告通過名單。
- 第四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由系主任核准即可。
-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二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並於第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且需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課程,可抵算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 (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 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修讀電機系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資格審查申請表

92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修習電機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之資格審查。 預定研究方向: 名次/班級人數 學業平均成績 大一上 學 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意見: 大一下 業 茲同意(□推薦□指導)電資學院 大二上 系 同學修讀本系 成 (□電機□通訊)工程研究所五年一貫學 大二下 程。 績 大三上 簽名: 年 月 日 大三下 附件:□成績單(必備) □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資料 系評審會審查意見: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票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總評意見:□同意 □不同意

簽名:

# 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與通訊工程研究所同為本校電機系的進階學程,無論課程安排、師資配置、設備使用、或研究規劃等均有密切關聯,雖然學門領域稍有差異,但是一系兩所互相支援共榮發展實為一體。然則,在大領域上電機通訊雖屬同門,但是鑒於學科分類與技術分工,在大同中仍有小異,而系與所的教育對象與目標,有基礎與進階的差異。

## 電機工程研究所

- (1) 碩士班每年招生 50 人,本校自行辦理招生,招生方式分為:
  - ① 甄試 (人數依當年系所會議決定);
  - ② 考試招生。
- (2) 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生30人,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
- (3) 博士班每年招生6人,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1) **碩士班**每年招生 32 人,本校自行辦理招生,招生方式分 為:
  - ① 甄試 (人數依當年系所會議決定);
  - ② 考試招生。
- (2) 碩士在職專班每年招生30人,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
- (3) 博士班每年招生6人,由本校自行辦理招生。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大同大學招生規定」及「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訂定「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入學資格:學生參加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報 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大同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最長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 業年限計算。
- 四、畢業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25 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依「大同大學學則」 規定辦理。
- 五、課程分流: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
- 六、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指導教授應為本系或通訊所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

## 七、必修課程及學分:

## (一) 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必修二學期,各1學分共2學分)。 論文(必修兩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

(二)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課程(至多9學分)。

#### 八、專業課程及學分

#### (三) 學術研究型:

-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25學分(其中至少包含一門專題實驗),選修 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2.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 考試辦法」辦理。
-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議或期刊發表,如尚未發表,於申請 畢業離校時須檢附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投稿證明文件。

## (四) 實務應用型:

4.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25 學分(其中至少包含一門專題實驗),其中



至少包含9學分實務應用型課程,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類實務應用項目,同一項目如有多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列名,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條件。
  - (1) 參加有初選(或初賽)及複賽之全國性電資領域競賽晉級複審。
  - (2) 參與產學合作案,完成結案報告且經廠商驗收。
  - (3)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並具名為專利發明人。
  - (4) 參與開發出可商品化或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
  - (5) 自行研究開發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
  - (6) 完成 320 小時之職場實習(視為 3 學分實務課程,可列入畢業專業科目學分)。
- 6. 依自第2項中所選定的畢業條件類別項目,完成相關之實務應用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惟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07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 修業年限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為限(不包括累積至多四學期的休學)。

## 二、 修課規定

- 2.1 專業科目:本系所課程代碼數字為400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 學分。唯選修課程代碼之數字小於500之專業選修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計入18 學分之內。直攻博士學位的學生,選修本系所專業課程中,課程代碼數字為300以上至少36 學分。
- 2.2 必修兩學期之專題討論(合計 2 學分)。
- 2.3 必修兩學期之論文 (合計 6 學分)。
- 2.4 資格考通過後經退學而又重考(限僅能重考一次)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但論文課程(G601)不得抵免。

## 三、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3.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休學時間不計在內)通過博士 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3.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滿足修課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即為本所 之博士候選人。
- 3.3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資格考試科目由『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行規定。
- 3.4 資格考通過後休、退學者,通過後之資格考自通過之日起算 10 年內 有效。

#### 四、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4.1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博士候選人得以論文計點或以具體成果貢獻兩者擇一作為博士論文 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 4.2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於有研究成果時,得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資料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申請。



- (2)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得於每學期結束日八週 前隨時提出申請;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 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
- (3) 所長於接受申請後,聘請所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七人組成該 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 會),以辦理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人之 指導教授為此評審委員會之當然評審委員,但如指導教授不只一 位時,則所有指導教授在投票時以一票計。

## 4.3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方式

- (1)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向評審委員會提出 計點論文之口頭報告,評審委員依『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 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評定論文點數。博士候選人論文 之點數滿足下述①②之要求即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 ① 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和達4.0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3.0點(含)得自發表於A類期刊之論文;
  - ② 至少有一篇論文其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達 2.0 點(含)以上。
- (2) 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審查的方式並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以評審委員人數 3/4 (含)以上同意通過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若未通過而擬再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審查者,在有新的具體成果貢獻及指導教授的同意下,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然此次申請則不受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亦必須於學期結束日八週前提出申

#### 五、 博士論文口試

請。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 論文口試。博士論文口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博士候選人在 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

#### 六、 博士學位之授予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完成博士論文,繳交六本博士論文,並辦 妥離校手續,即授予博士學位。

#### 七、 學位之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博士班研究生計點論文,以進入博士班階段以後投稿之論文,且經公開發 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為限。
- 二、每篇計點論文由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之各評審委員採不計名評點, 再取其平均值即為該論文點數。
- 三、 相同或相似之論文,由評審委員擇一評點。
- 四、 依論文類別,每篇論文評點範圍,如論文點數表所示。
- 五、論文若為多名作者聯名發表時(本系所之指導教授一位不計),則每位作者 在該論文之得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若共有二位作者,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40%。
  - (2) 若共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第一位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 佔 20%;第四位以後不計。

## 論文點數表

論文 類別	Regular Paper	Short Paper (包含 Brief Paper, Correspondence, Technical Notes, Letter)			
A 類期刊 (SCI 或 EI 之國際期刊)	1 – 4	1 – 2			
B 類 其他專業期刊 Conference Symposium	0.3	3 – 1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88年08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100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103年07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 為評量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基本學科能力,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規定如下: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所列之考試 科目中,或在本校其原獲得碩士學位之研究所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中,選考三科並達及格標準,且上述三科中必須包括其專業領域組兩科。

- 三、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重新參加考試,直 到完成前項規定為止。
- 四、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 自動退學。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 另行公佈。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領域組別	考試科目				
計算機組	(1) 高等計算機結構	(2) 作業系統			
通訊/DSP 組	(1) 隨機過程	(2) 數位訊號處理			
電子電路組	(1) 類比電子電路	(2) 數位電子電路			
控制組	(1) 線性系統	(2) 系統辨証			
微波組	(1) 電磁學	(2) 微波電路			
電力組	(1) 電力系統	(2) 電力電子			
光電組	(1) 光電工程	(2) 積體電路技術			



#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08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院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通訊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大同大學學則」、「大同大學招生規定」及「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訂定「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入學資格:學生參加本所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通過後,取得入學資格,報 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方式依「大同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一年,最長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 業年限計算。
- 四、畢業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25 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依「大同大學學則」 規定辦理。
- 五、課程分流:本所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
- 六、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本系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指導教授應為本所或電機系專任或合聘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或所長書面同意。

## 七、必修課程及學分:

## (一) 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必修二學期,各1學分共2學分)。 論文(必修兩學期,各3學分共6學分)。

(二) 以同等學力入學者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課程(至多9學分)。

## 八、專業課程及學分

## (一) 學術研究型:

-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25 學分(其中至少包含兩門專題實驗),選修 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 考試辦法」辦理。
-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議或期刊發表,如尚未發表,於申請 畢業離校時須檢附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投稿證明文件。

## (二) 實務應用型:



- 1. 專業課程至少須修滿 25 學分(其中至少包含兩門專題實驗),其中 至少包含 9 學分實務應用型課程,選修他所相關專業課程須經指導 教授及所長同意。
- 2. 須完成下列其中一類實務應用項目,同一項目如有多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列名,僅其中主要貢獻者一人可以用來做為畢業條件。
  - (1) 參加有初選(或初賽)及複賽之全國性電資領域競賽晉級複審。
  - (2) 參與產學合作案,完成結案報告且經廠商驗收。
  - (3)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並具名為專利發明人。
  - (4) 參與開發出可商品化或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
  - (5) 自行研究開發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
  - (6) 完成 320 小時之職場實習(視為 3 學分實務課程,可列入畢業專業科目學分)。
- 3. 依自第2項中所選定的畢業條件類別項目,完成相關之實務應用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惟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
-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93年0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08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7年09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 9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0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07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 修業年限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為限(不包括累積至多四學期的休學)。

## 二、 修課規定

- 2.1 專業科目:本系所課程代碼數字為400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 學分。唯選修課程代碼之數字小於500之專業選修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計入18 學分之內。直攻博士學位的學生,選修本系所專業課程中,課程代碼數字為300以上至少36 學分。
- 2.2 必修兩學期之專題討論(合計 2 學分)。
- 2.3 必修兩學期之論文(合計6學分)。
- 2.4 資格考通過後經退學而又重考(限僅能重考一次)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但論文課程(G601)不得抵免。

## 三、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3.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休學時間不計在內)通過博士 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3.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滿足修課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即為本所 之博士候選人。
- 3.3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資格考試科目由『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行規定。
- 3.4 資格考通過後休、退學者,通過後之資格考自通過之日起算 10 年內 有效。

#### 四、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4.1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博士候選人得以論文計點或以具體成果貢獻兩者擇一作為博士論文 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 4.2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於有研究成果時,得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資料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申請。



- (2)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得於每學期結束日八週 前隨時提出申請;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 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
- (3) 所長於接受申請後,聘請所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七人組成該 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 會),以辦理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人之 指導教授為此評審委員會之當然評審委員,但如指導教授不只一 位時,則所有指導教授在投票時以一票計。

## 4.3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方式

- (1)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向評審委員會提出 計點論文之口頭報告,評審委員依『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 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評定論文點數。博士候選人論文 之點數滿足下述①②之要求即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 ① 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和達4.0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3.0 點(含)得自發表於A類期刊之論文;
  - ② 至少有一篇論文其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達 2.0 點(含)以上。
- (2) 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審查的方式並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以評審委員人數 3/4 (含)以上同意通過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若未通過而擬再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審查者,在有新的具體成果貢獻及指導教授的同意下,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然此次申請則不受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亦必須於學期結束日入週前提出申請。

#### 五、 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 論文口試。博士論文口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博士候選人在 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

#### 六、 博士學位之授予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完成博士論文,繳交六本博士論文,並辦 妥離校手續,即授予博士學位。

#### 七、 學位之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

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計點論文,以進入博士班階段以後投稿之論文,且經公開發 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為限。
- 二、每篇計點論文由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之各評審委員採不計名評點, 再取其平均值即為該論文點數。
- 三、 相同或相似之論文,由評審委員擇一評點。
- 四、 依論文類別,每篇論文評點範圍,如論文點數表所示。
- 五、論文若為多名作者聯名發表時(本系所之指導教授一位不計),則每位作者 在該論文之得點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若共有二位作者,第一位佔(該論文點數之)70%;第二位佔40%。
  - (2) 若共有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第一位佔 60%;第二位佔 30%;第三位 佔 20%;第四位以後不計。

## 論文點數表

論文 類別	Regular Paper	Short Paper (包含 Brief Paper, Correspondence, Technical Notes, Letter)			
<b>A 類期刊</b> (SCI 或 EI 之國際期刊)	1 – 4	1-2			
B 類 其他專業期刊 Conference Symposium	0.3	3 – 1			



# 大同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88年08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92年0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96年0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 為評量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專業基本學科能力,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規定如下: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通訊系統」、「數位訊號處理」、「電 磁理論」、「計算機網路」四科中選考三科。

- 三、學科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標準,未達及格標準者必須重新參加考試,直到完成前項規定為止。
- 四、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 自動退學。
-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 另行公佈。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薦送學生出國交換進修之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 務,特訂定大同大學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一、在本校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

二、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之學校。

三、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資格。

第三條 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交換以兩次為限,且不得前往相同國家, 交換期間合計亦不得超過二學年;惟非修課期間至簽訂校際合作之 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締約學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教務處招生組提 出申請,經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本校名義寄發推薦 函。檢附文件如下:

一、締約學校進修申請表

二、締約學校進修申請其他相關文件

三、 大同大學學生赴國外就讀交換學生申請表

四、在校英文成績單乙份

五、 推薦信雨封

六、自傳

七、讀書計畫(含修課計畫)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第五條 本校推薦至締約學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 在校成績: 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語文能力: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讀書計畫: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前項審查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推薦。

第六條 交換學生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研發長、相關院系所之院長、系主 任及所長組成之。

第七條 審查會議結束後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申請者須於接獲審查結果後 一週內繳交「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同意書」、「大同大學交換學生 本人聲明書」以及「大同大學交換學生家長同意書」至教務處招生 組,確認同意出國並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 同棄權。

第八條 審查通過者得簽具「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放棄交換學生資格;惟 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若於簽署「大同大學交 換學生本人同意書」及「大同大學交換學生本人聲明書」後始放棄 資格者,自該次審查會議開會日起計算,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校交換



學生計畫。

第九條 收到外國學校入學許可後,須將入學許可影本繳交教務處招生組留 存。

第十條 交換學生須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一個月之內以電子檔方式繳 交至教務處招生組,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未繳交「心得 報告書」者,教務處將不受理其出國選課修畢科目學分及成績認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